

遺產稅臨櫃申辦「跨區」及「跨局」比較簡表

本局-跨區

全國-跨局

項目	本局-跨區	全國-跨局
遺產總額 (加計歷次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案為Y案，加計本次補申報案件累計遺產總額4,000萬元以下。 已核定之N案或G案，本次補申報遺產總額4,000萬元以下。 	<p>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2,5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p>
排除類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違章裁罰 有稅之代位申報 10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案件。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非屬農發條例38-1條 申報非屬課稅資料參考清單財產，已檢附證明文件
遺產財產限制	<p>與課稅參考清單相符</p> <p>換算存款與申報數差額在700萬元以下</p> <p>上市櫃：無限制</p> <p>非上市櫃：個別投資面額未超過700萬元</p> <p>全部為自益信託財產</p>	<p>換算存款與申報數差額在500萬元以下</p> <p>上市櫃：無限制</p> <p>非上市櫃：個別投資面額未超過500萬元</p> <p>不適用</p>
土地	已提供相關證明	已提供相關證明
房屋		
存款		
投資		
信託		
農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用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500萬元以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用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500萬元以下者。
未償債務	<p>金融機構：未超過700萬元</p> <p>私人借款：未超過220萬元</p> <p>*非死亡前二年内借款，已檢附相關證明</p>	<p>金融機構：未超過500萬元</p>
1030-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納未納稅額、罰鍰、罰金	金額未超過500萬元。	金額未超過500萬元。
總額限制	轉為計入遺產，金額併計後仍未達起徵點	
捐贈	捐贈財產法人，受贈單位之個別捐贈金額在140萬以下	不適用 (汽、機車除外)
不計入		
死亡前二年内移轉	死亡前二年内出售財產，依本法規定計算之價值在700萬元以下	不適用
死亡前二年内贈與	無限制	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
逾檢課案件 (含代位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前次申報情形 有前次申報情形： 財產重複：併案，並以前案補發證明書 財產未重複：依個案辦理 	不適用

